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指：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董事会审议、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主办券商，经核查后由主办券商递交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给主办券商。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平台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证明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

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的文件。

第二十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

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半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八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件。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详见本制度第七、八、九章的规定，下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章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

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适用上述标准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章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四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一)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二) 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三) 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报价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前，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权、义务可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士履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